

**From:**  
**Sent:** 13, September, 2016 10:48 A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制架构的咨询文件

尊敬的管理层，

鉴于目前港股市场大量存在的合股及低价配股行为已经严重影响投资者的信心，造成成交量低迷，股价低迷，港股市场在整个国际市场逐渐边缘化，长此以往会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严重侵害。故对市场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1. 严格审核新上市公司的上市材料及财务真实性。
2. 和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利益相关的大股东应该无权表决，需 2/3 以上股东同意表决方能通过。
3. 不允许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配股或增发，因为低价配股或增发行为严重侵害现有股东利益。
4. 有合股行为的公司最近十年内不允许再次合股，超过十年合股需公告此前所有合股记录。
5. 公司财务报告披露应更为详细，如披露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应收/应付客户名称，各币种存款金额等等。

此致敬礼！

刘凤萍